

#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7年度，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修订了《公司章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及《公司会计政策》。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的内控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健全及运行情况。

### 二、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有关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7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017年度，陕鼓集团转让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是公司股东，经陕鼓集团、西投控股及公司三方协商，解除了陕鼓集团针对“西安市科技企业小巨人

培育计划——领军企业培育工程”项目为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以企业信誉向陕鼓集团提供的反担保也相应解除。

公司以前年度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为客户（承租人）因设备租赁项目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也因2017年度客户提前还款而全部执行完毕。

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7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17年12月31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四、关于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7上半年度，公司与西安陕鼓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陕鼓集团全资子公司）发生了一笔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交易金额为8万元，该交易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17下半年度，因陕鼓集团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解除，西安陕鼓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陕鼓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也相应解除。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达到需董事会审议标准并进行对外披露的关联交易行为。

#### **五、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遵循了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内控措施较为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有效保障；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运营，且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9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9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9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办理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有利于拓宽公司产品销售渠道，加快应收账款的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办理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

#### **九、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 **十、关于公司受让东英腾华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受让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英腾华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10%股份，并以5,000万元自有资金对标的公司进行实缴出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聘任总裁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董事会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者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工作实绩、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聘任的，本次被聘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3、本次聘任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章击舟先生为公司总裁。

独立董事：何绪文、钟洪明、傅瑜、房坤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